

學中級初等仙立私雲縉

缙云县档案馆
互联网开放

令訓廳育教省江浙

事由擬辦批示備考

令知該校學生會考成績仰遵游報核由

附
件

如文

號

字第

收文

45

訓令字第號
年月日時刻

浙江省教育廳訓令

教字第

2021

號

縉雲縣私立仙都初級中學

案查一十五年度第一學期高初中應屆畢業生及補考生會考各科試卷，由委員會命題委員評閱完竣，立經委員長核定。茲將各該生成績登記於該校原送甲表，以便核算。其各科成績及格者，准予畢業。二科成績不及格者應准補考。三科以上不及格者應予留級。合行檢核甲表，並畢業生畢業成績一覽表第一號表式一份，令仰遵照填入表中。各學年成績平均及會考各科成績均以甲表抄入其畢業會考各科成績為各學年成績平均十分之四與會考各科成績十分之六之和，連同畢業。

業證書及甲表一併呈核。(如單送畢業証書不送畢業成績一覽表及錄送
甲表者即不予以驗印。)補考畢業成績一覽表在二十四年度第一學期以前
者,應遵照原案表式及計算成績方法查填(表式即係舊時所用者)。在二
十四年度第二學期以後者,應依屆畢業生同表式(即係部頒之表式)以上而
種畢業成績一覽表均須造送兩份,以便存轉。仰悉知悉此令。

計發表式一紙甲表一份
補考生成績表一份

廳長
十一
廿一

66

中華民國



月

十

·

日